

2025年中興大學對外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實務班）

課程目標

藉由專業的教師團隊，提供有志從事海內外華語教學工作者專業課程，培育優秀之對外華語文教學人才，使其提升華語教學實務知能。

招生資訊

- 對象：
 - 大學部在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且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
- 名額：
 - 在學學生**20**名
 - 非在學學生**15**名

課程資訊

- 上課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6 日
【9/13, 9/20, 10/18, 11/1, 11/8, 11/15, 11/22, 11/29, 12/6】共 9 週。
- 上課時間：每週六 9:00-12:00、13:30-16:30。上課時數共計 54 小時。
- 上課地點：中興大學萬年樓（9/13、11/15為線上課）

結業證書

- 出席時數達 **36 小時（含）** 且教學演練成績及格者，本中心始頒發結業證書，其研習時數即為實際上課時數。可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教學演練及格標準：書面教案40%、口頭試教60%，兩科平均達70分(含)以上。

授課日期、名稱及時數

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小時）
9/13（六）	跨文化溝通	6
9/20（六）	漢字教學活動設計	3
	華語詞彙教學活動設計	3
10/18（六）	多媒體與AI融入華語教學	6
11/1（六）	漢語語法教學設計	6
11/8（六）	零起點/初級教學實務與教案編寫	6
11/15（六）	中級/高級教學實務與教案編寫	6
11/22（六）	兒少華語教學課程設計	6
11/29（六）	華語教學演練1	6
12/6（六）	華語教學演練2	6

授課師資

(按照教師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王楚蓁 老師
臺大國際華語研習所
華語教師

李黛顰 老師
師大附中 國文科教師

林宛蓉 老師
國立臺北大學 助理教授

陳奕志 老師
中原大學 華語教師

陳懷萱 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教師

陳顯衢 老師
明新科技大學 華語教師

麥皓婷 老師
國立中興大學 助理教授

黃彥辰 老師
逢甲大學 華語教師

溫政文 老師
國立中興大學 華語教師

學費

1. 學費：新台幣12,600元
2. 本校或他校在學學生無須繳交學費，但會依所繳資料擇優錄取。
3. 折扣優惠：
 - (1)本校校友、教職員以及師培舊生可享折扣2,000元
 - (2)新生8/22前報名可享早鳥折扣1,000元

報名資訊

1. 即日起至**8月29日**止開放報名。
2. 採 Google 表單登記報名，若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
連結：<https://forms.gle/XVoyUA3KQNQ26yqb9>
3. 在學學生應檢附資料：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3分鐘自我介紹影片(需含報名原因說明)
4. 非在學學生應檢附資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校校友/教職員/師培舊生相關證明(若要使用折扣優惠)
5. 若在學學生資料審查評分相同且僅剩1名免費修讀名額，優先錄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在學學生。
6. 收到本中心報名成功通知信，始完成報名。本中心將會再寄發繳費通知給非在學學員，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即確定錄取，逾期視為放棄。
7. 開課前一週將以電子郵件發送上課通知，含詳細課程時間表及上課教室等注意事項，請密切留意信箱，如未收到請主動聯繫本中心。
8. 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課程，請來電或來信告知。

繳費方式

1. ATM 繳費：選擇「繳費」選項→輸入第一銀行台中分行代碼【007】→依繳費通知上的「14 碼虛擬帳號」及金額繳費。(也可透過WebATM、行動銀行App、網銀轉帳)
2. 銀行臨櫃繳費：請匯款至本校帳戶，戶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報名費專戶」、帳號為繳費通知上的「14 碼虛擬帳號」
 - (1) 至第一銀行繳款：請填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可免手續費。
 - (2)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繳款：請填寫「跨行匯款單」，手續費自付。

退費辦法

1. 本中心課程退費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實施，請學員持繳費收據至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逾期將不受理退費，退費流程約需三週。
2. 報名班別未達開班之基本人數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致無法開課，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3. 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9成。
4. 於開課日起未達全期課程六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7成。
5. 於開課日起未達全期課程三分之一（不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5成。
6. 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7. 本校退費無法直接退還現金，退費以退至報名者本人郵局帳號為主，若選擇退費至其他銀行或以支票退費，請自行負擔銀行端手續費 30 元。

注意事項

1. 請假及開課後報名不提供補課，亦無法保留至下期。若無法配合課程，請勿報名。
2. 本中心保有是否錄取學員參加課程之權利，已報名上課者，若發生情節重大事項，並影響他人上課者，本中心有權終止該生繼續上課，退費則依據退費辦法辦理。
3.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學員修課之權益，謝絕試聽、旁聽，以及課堂錄影。
4. 缺課時數達 **18 小時（含）** 以上者，不授予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
5. 每節上課遲到半小時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即算該節課缺席。
6. 本中心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相關異動將於本中心網頁公佈或以 Email 通知。

聯絡方式

聯絡人：04-22840326 ext. 308 許小姐

Email：thh513@nchu.edu.tw

華語中心網站：<https://clc.nchu.edu.tw/index.php>

官方 LINE 帳號： @857zxtnj (<https://lin.ee/u2kQ3Ls>)

